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08號

原告 綠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清峰

被告 威利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世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嗣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9萬3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100元。本院已定本件於民國112年1月9日下午3時30分於本院第26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並取消前開庭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鄭梅君